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阅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知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品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品高德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签订合同有效。该等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5.5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793.55 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政策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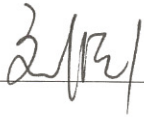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3年4月27日